

們縱然不善，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自己的兒女，何況在天之父……」(路 11：13)
當我們祈求後，天主雖然不一定按我們的意思，但他會將最好的一份賞賜我們，祂斷不會把不好的東西給我們。我們可相信天父自有最好安排？當現實生活中不好的事情接二連三出現時，我們應反問自己：是否因為我們求之不對，或是只求滿足個人的私心？

例如一個小朋友不肯讀書，不做功課，他的父母卻祈求天主讓他考試考取滿分。如果小朋友真的得到滿分，那肯定不是天主應允了那小朋友的父母的祈求，而是小朋友一時運氣好、僥倖得滿分而已。一個失業的人，祈求天主給他一份工作，但卻一封求職信也不寫，他怎會有機會被錄用呢？一個僱員在公司表現懶散，欠缺積極上進，他怎能求天主幫助他度過被裁員的難關呢？

我並不是說祈禱沒有效用，或且祈禱與生活完全脫節；而是當我們祈禱的時候，我們應該學習「天主經」強調的心態：第一：願天主的旨意承行。耶穌以自己的一生給我們立下了好榜樣。第二：求天主賜我們恩寵和力量，使我們能面對生活所遇到的一切。這是祈禱的內涵，如此，天父必俯允我們的祈禱。「你們求，就必給你們；你們找，就必找到；你們敲門，就必給你們開門。」(路 11：9-10)

祈求天主透過今日的聖言，使我們明白祈禱的真正意義，並且充滿信心恆常祈禱，堅信天主一定將最好的一份賞賜我們。

7 月 28 日 (星期日)	常年期第十七主日
	創世紀 18:20-32
	聖詠 138[137]:1-2,2-3,6-7,8
	哥羅森書 2:12-14
路加福音 11:1-13	

天國驛站 信心與行動 蔡惠民神父

有一個人每天虔誠的禱告，祈求天主讓他一注獨得多寶獎金，但他從來沒贏過，因此他愈來愈沮喪，並開始對天主感到憤怒。最後他實在忍不住了，怒氣沖沖的衝到教堂，站在祭台前揮拳舞爪叫囂，「如果你是天主，為甚麼我的祈禱從不實現？我已經求你很久了，希望你能讓我贏得多寶獎金，但是我卻每次都不中！你為甚麼不幫助我？」突然間，一個低沉的聲音從祭台上方響起，「你至少應該先買張六合彩吧？」

聽過索多瑪和哈摩辣的故事，相信不少人會羨慕亞巴郎的祈禱心得。話說索多瑪和哈摩辣兩座城的罪惡非常嚴重，控告他們的聲音實在很大，天主決意要消滅他們。亞巴郎知道後，便向天主求情說：「你真要將義人和惡人一起消滅嗎？假如城中有五十個義人，你還有消滅嗎？」(創 18:23) 天主爽快答應：「假如我在索多瑪城中找出五十個義人，為了他們，我要赦免這地方。」(創 18:26) 之後，亞巴郎竟得寸進尺，跟天主討價還價，從四十五個、四十個、三十個，一直到十個。天主仍爽快地答應：「為了這十個，我也不毀滅。」(創 18:32) 故事的完結是亞巴郎找不到十個義人，無法阻止索多瑪和哈摩辣的毀滅懲罰。不過，他並沒有遺憾，因為天主實在一次又一次的接納他的請求，要怪的，只是兩城人民的不爭氣。

與之相比，很多人向天主祈求的心得剛好相反。例如，一個教友知道媽媽患了癌症後很擔心，便向天主祈求說：「天主，求你大發慈悲，使她早日康復出院，一家團聚。」之後，這位教友接受了事實，逐步調低自己的要求：「主，求你不要使她的癌細胞擴散！」「主，求你給她多一點時間，不要立刻收回她的性命！」「主，求你讓她在平安中離去！」不過，天主似乎每次都無慍於衷，連最低的要求也沒有答允。最後，這位教友很沮喪地問：「究竟是天主的問題，抑或是我自己的祈求不恰當？」

首先，亞巴郎的天主跟我們的天主沒有分別，對於人的請求，祂從來不會置若罔聞。耶穌以肯定的語氣對門徒說：「凡求的，就必得到；找的，就必找到；敲的，就必給他開。」(路 11:10) 天主也沒有限制我們祈求的內容。當門徒要求耶穌教給他們祈禱時，祂說：「你們祈禱時要說：父啊！願你的名被尊為聖！願你的國來臨！我們的日用糧，求你天天賜給我們。」(路 10:23) 日用糧不只是三餐，也是我們生活的一切所需，從基本的食物、健康，以致學業、工作、家庭、社會，無一不是我

們可以向天主祈求的內容。那麼，縱使我們求的只是日用糧。為甚麼總是求而不得，找而不著，敲而不開呢？

其實，天主經不是基督徒獨有的祈禱經文。在耶穌的時代，很多猶太人也懂得以天主經祈禱。耶穌要教導門徒的不是新的祈禱內容，而是要指出新的祈禱態度。祂以一篇猶太人耳熟能詳的經文為例，希望門徒意識祈禱不單是信心的表達，同時也是行動的實踐。

天主經以「我們的天父」作開始，正好提醒我們彼此都是天父內的一家人。父所關心的，自然也該是一家人共同關心的。當有人向父祈求時，祂也希望我們去滿全他；當有人敲父的門時，祂也希望我們打開心扉接納他；當有人心急如焚的尋找幫助時，祂也希望我們能解決他的困難。因此，耶穌教導門徒，幾時有朋友夜半需要三個餅，縱使他而已和孩子一同在床上，他也要起來，給那人所需要的一切。(路 11:58) 父就是要通我們使求者必得，找者必著，敲者必得。一個人愈相信祈禱，愈發現祈禱怎樣透過自己的行動得以實現。

當然，有些事情，無論我們怎樣祈禱，也是不能改變的。例如天災橫禍、疾病死亡，祈禱也不能逆轉事實的發生。有時我們會感到矛盾，天主為甚麼要將我們所愛的帶走？我們所求的，不是自私，也不是貪婪，而是為他人的好處，為甚麼天主也不垂允？在這些不解的時刻，祈禱更要帶領我們進入天父的信心裡。「你們中間那有為父親的，兒子向他求餅，反而給他石頭呢？或是求魚，反將蛇當魚給他呢？或者求雞蛋，反將蝎子給他呢？你們縱然不善，尚且知道把好東西給你們的兒女，何況在天之父，有不更將聖神賜與求他的人嗎？」(路 11:11-13) 「我們的天父」除了使

我們意識是天父的一家人，也提醒我們這位父是天上的父。祂的信心，跨越死亡，恆古不變，我們還有甚麼會永久失去的呢？

道亦有道

你們求，就必給你們

閻德龍神父

今日三篇聖經的主題是「祈禱」，這令我想起最近與一些教友的接觸和對話。我發覺當今世界最可悲、慘痛和不幸的是人與人之間那份的疏離：夫婦不和、兩代衝突……。為什麼會出現這些現象呢？這可能與社會趨勢：物質主義、人權自由等因素有關。

從信仰角度檢討：我請問大家有沒有全家人一起祈禱？我相信你個人會祈禱，你的子女也會自己祈禱，但全家人一起祈禱則很少。作為一個公教家庭，如果連一起祈禱這最基本、最重要的習慣都沒有建立起來，各人只顧做自己想做的事，那麼，彼此在生活中如何可以互相了解和接納呢？

今日第一篇讀經記述天主要毀滅索多瑪城，因為那座城的人罪惡滿盈。亞巴郎不斷向天主請求假如城裏有五十、四十五、四十、三十、二十，或僅有十個善人，祂也不要動怒，毀滅索多瑪城。結果天主仍要毀滅索多瑪城，因為在那裏連十個善人也

找不到。大家或因此認定亞巴郎的祈禱是一個徹底的失敗。

你的祈禱經驗又如何？你可有一些心願向天主祈求多年也未獲應允？你會繼續祈求抑或放棄呢？亞巴郎所祈求的，不是要上主依從他，應允他；他祈求的是天主施予恩寵。按照天主的意思，天主「應允」他的請求與否並不重要。正如耶穌所言「你